

建德市现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职工债权的公示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作出(2026)浙 0182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建德市现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建德市现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结合建德市税务局、建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建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资料以及职工债权登记情况等,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情况。管理人经调查核实,建德市现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4018.60 元。(明细见后附《职工债权表》)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异议职工可在公示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视为对公示内容无异议。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昌地火炬大厦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蔡珍珠、於亦宸。

联系电话:13003665068、18268838092

特此公示!



建德市现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职工债权表

截止日期：2026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职工姓名 | 职工债权-医疗保险 | 职工债权-养老保险 | 职工债权-失业保险 | 职工债权总计 |
|----|------|-----------|-----------|-----------|---------|
| 1 | 田间 | 518.40 | 3121.07 | 379.13 | 4018.60 |
| 小计 | | 518.40 | 3121.07 | 379.13 | 4018.60 |

注：

上述职工债权系根据债权人自认的还款情况进行认定，若后续管理人查明以上债权尚存在其他方还款情况的，相应债权金额将予以调整。

